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八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八月十日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

- 勅令 關於師道學校、公立中等學校等職員於恩給法適用上之在職期間計算等之件
-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 吉林會令 會行吉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旅費支給規則
- 治安部訓令 實施康德六年度第二次馬質調查第二次馬質材料調查之件
- 地籍整理局 土地所有權再審決
- 土地審定開始
- 報 特許設備保險貨場
- 公 告 刑事再審無罪判決公告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師道學校、公立中等學校等職員於恩給法適用上之在職期間計算等之件著即公布

員於恩給法適用上之在職期間計算等之件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二百零六號

關於師道學校、公立中等學校等職

凡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職業學校或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職員於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六十八號、第一百六十七號或第一百七十號施行之際被任用爲官吏者其於該令施行前在職之期間於恩給法之適用上視爲官吏之在職期間但依恩給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在職期間不在此限

前項所規定職員之退職恩給之額依恩給法另表第四號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康德六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產業部所管 臨時部

第二款 產業團體助成費

三、〇〇〇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師道學校、公立中等學校等ノ職員ノ恩給法適用上在職期間計算等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恩給法適用上在職期間計算等ニ關スル件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二百零六號

師道學校、公立中等學校等ノ職員

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職業學校又ハ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職員ニシテ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六十八號、第一百六十七號又ハ第一百七十號施行ノ際官吏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ノ同令施行前在職シタル期間ハ恩給法ノ適用上之ヲ官吏ノ在職期間ト看做ス但シ恩給法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ル在職期間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ニ規定スル職員ノ退職恩給ノ額ハ恩給法別表第四號ニ依ル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ニ會計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勅裁ヲ經テ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ヲ左ノ如ク支出ス

康德六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九項 補助優秀發明展覽會費

第一目 補助優秀發明展覽會費

總計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常務

付受
14. 8. 11
社本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暫行吉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旅費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六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暫行吉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因公旅行時除準用文官給與令第三章旅費規則同施行細則外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暫行吉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旅費支給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六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暫行吉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公務ニ依リ旅行スルトキハ文官給與令第三章旅費規則同施行細則ヲ準用スルノ外本規則ニ依リ旅費ヲ支給ス

另(別)表第一表 內國旅費定額表

區分	鐵道		船道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移轉	
	車馬料	車馬料	車馬料	車馬料	宿費	宿費	宿費	宿費	膳費	膳費	膳費	膳費	鐵道	船道
委任	二九〇圓以上	二九〇圓未滿	二九〇圓以上	二九〇圓未滿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九、〇〇	七、五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委任	一三〇圓以上	一三〇圓未滿	一三〇圓以上	一三〇圓未滿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八、〇〇
委任	八〇圓以上	八〇圓未滿	八〇圓以上	八〇圓未滿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七、〇〇	六、〇〇
委任	四六圓以上	四六圓未滿	四六圓以上	四六圓未滿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委任	一八〇圓以上	一八〇圓未滿	一八〇圓以上	一八〇圓未滿	一、五〇	一、〇〇	〇、五〇	〇、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〇、五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委任	一三〇圓以上	一三〇圓未滿	一三〇圓以上	一三〇圓未滿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一、三、〇〇
委任	一〇〇圓以上	一〇〇圓未滿	一〇〇圓以上	一〇〇圓未滿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委任	八〇圓以上	八〇圓未滿	八〇圓以上	八〇圓未滿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委任	六四圓以上	六四圓未滿	六四圓以上	六四圓未滿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委任	四六圓以上	四六圓未滿	四六圓以上	四六圓未滿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〇、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二、〇〇
委任	一八〇圓以上	一八〇圓未滿	一八〇圓以上	一八〇圓未滿	一、五〇	一、〇〇	〇、五〇	〇、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〇、五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另(別)表第二表 鄰國旅費定額表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治安部訓令馬第八九號

濱江
北安省長
三江省長
間島

關於實施康德六年度第二次馬質調查並第二次馬事資料調查之件

另紙(別紙)

康德六年度第二次馬質調查計畫

- 一 調查日期
自康德六年八月八日
至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二 調查縣並(並)警察署管區

為令遵事茲依馬事調查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七條之規定實施康德六年度第二次馬質調查並第二次馬事資料調查起見仰轉飭所屬應集馬驛及馬具如另紙所定合亟令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六年七月十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省	縣	警察署管區
濱江省	雙城縣	韓甸警察署管區
	珠河縣	珠河警察署管區
北安省	慶城縣	慶城警察署管區
	通河縣	通河警察署管區
三江省	勃利縣	三站警察署管區
		勃利警察署管區
		七臺河警察署管區
間島省	琿春縣	琿春警察署管區
		太陽村警察署管區
		甩灣子警察署管區

三 調查馬集合區域、馬質調查場並(並)調查日時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治安部訓令馬第八九號

濱江
北安省長
三江省長
間島

康德六年度第二次馬質調查並第二次馬事資料調查實施ニ關スル件

馬事調查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六年度第二次馬質調查並第二次馬事資料調查ノ爲別紙ノ通馬驛及馬具ヲ集合セシムベシ

康德六年七月十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縣	警察署管區	馬質調查場	調查月日	調查時刻
雙城縣	韓甸警察署管區	三家子區	八月十日	午前八時
	韓甸警察署管區	六家子區	同日	同日
		韓集甸區、高家窩堡區	同日	同日
	韓甸警察署管區	大房身區	同日	同日
		雙林子區	同日	同日
	韓甸警察署管區	三家窩堡區、花園區	同日	同日
		車家窩堡區、大周家屯區	同日	同日
	韓甸警察署管區	大馬架區、小房身區、大半拉城子區	同日	同日
		王家崗區、趙飾區、榆樹林區	同日	同日
	韓甸警察署管區	吳金屯區、三成號區	同日	同日
陳家區、王暖區		同日	同日	
珠河縣	一面坡警察署管區	長營區、福和區	八月十八日	同日
		南樂區、永昌區、撫民區	十九日	同日
		東興區、工商區、普慶區、鐵道區	二十日	同日
		永樂區、治安區	二十一日	同日
		一牌村、十二段村、西寧村、永安屯、周山咀村、固安屯	二十二日	同日

利 勃					縣 城 慶										縣					
署 察 警 利 勃					署 察 警 城 慶										署 察 警 河 珠			署		
同	小五站村	進賢村	太平村	北門分所管內 西門分所管內 南門分所管內 東門分所管內	大德堂甲、董園子甲	胡家店甲、劉園子甲、張中溥甲	杜園子甲、雙發屯甲	于順甲、劉伯榮甲	張桂林甲、王功園甲	張善人甲、西王園甲	王明山甲、王廷岳甲	田家園甲、張爐甲	呂鄉約、東門外、老縣署、警察署、道德會、張油房、范子陽各甲	福和興、樂家爐、西校、周家爐、全志庵、西門外各甲	蘇油房、天主堂、大北門、北門外各甲	姜煥、女校、南門外、福德東、胡珍、尙粉房、傅萬年、趙園子、各村	長發屯、東安屯、永安屯、南平屯、丁山屯、紅房屯、六合屯、各村	篤信區、富國區、興隆區、尙義區、明禮區	興仁區、崇智區	太平屯、貴鄉屯、戚家屯、程營屯、東興屯、長安屯、道東屯、道西屯、宋家店各村
同	小五站	同	同	勃利縣城	同	同	同	胡家店	同	同	同	同	同	慶城縣城	同	同	同	珠河縣城	同	
四	九月三日	九月一日	三十一日	八月二十九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九月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八、二十四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 春 琿					縣 河 通					縣						
署 察 警 子 用 灣					署 察 警 三 站					署 察 警 河 通			署 察 警 河 台 七			
德惠村	興仁村	崇禮村	純義村	頭道溝、哈達門、四間房、駱駝河子、新安坪、乾溝子、馬家店	琿春街、樺樹屯	烏鴉泡、柞樹崗、依山屯、三合屯、劉大屯	三家	曲家屯、鴉河、樺樹村、金河堡	四馬架、左家屯、鮑家屯、三門劉家	東南隅、東北隅	村、西北隅	太平村、火炬屯、向陽川、新立	西南隅、姚家屯、霍家屯、小街	新民屯、治安屯、勃利縣訓練所	太平屯、青龍山	七台河、保安屯、勃信屯
密江	甩灣子	同	太陽屯	哈達門	琿春縣城	同	樺樹底	同	同	同	同	通河縣城	同	同	同	七台河
二十日	十八日	十六日	十五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一日	九日	八日	六日	五日	九月四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調查日期
自康德六年八月八日
至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

二 調查縣站(站二)警察署管區

康德六年度第二次馬事資料調查計畫

濱江省	雙城縣	韓甸警察署管區
珠河縣	一面坡警察署管區	

三 調查馬具集合區域、馬具調查場並(並二)調查日時

北 安 省	慶 城 縣	慶城警察署管區
三 江 省	通 河 縣	通河警察署管區
	勃 利 縣	勃利警察署管區
間 島 省	琿 春 縣	琿春警察隊管區

縣 署	調查馬具集合區域	調查場	調查月日	調查時刻
雙 城 縣	三家子區	韓集甸	八月十日	午前八時
	六家子區	同	十一日	同
	韓集甸區	同	十二日	同
	高家窩堡區	同	十三日	同
	大房身區	同	十四日	同
	雙林子區	同	同	同
珠 河 縣	長營區、福和區	一面坡	八月十八日	同
	南樂區、永昌區、撫民區	同	十九日	同

佈 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四〇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計 開

審 定 地 域
錦西縣樓房村內 南地碾子屯全地並曹家屯、樣子溝屯、佟家屯 周鐵屯、樓房屯之各一部 錦西縣張相公屯村內 前潘莊子屯全地並倒流河子屯、張相公屯、响 水河子屯之各一部 錦西縣江家屯街內 趙家屯區及安昌峴區之全地並馬相公屯區、富 有屯區、仁義屯區之各一部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八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佈 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四〇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審 定 開 始 日 期

康德六年八月十日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八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縣 署	審定開始日期
縣 署 琿 春 縣 警 察 隊	頭道溝、哈達門、四間房、駱駝 河子、新安坪、乾溝子、馬家屯
縣 署 通 河 縣 警 察 署	東 東 村、西北隅、西南隅、姚家屯、霍家屯、小街
縣 署 勃 利 縣 警 察 署	太平村
縣 署 慶 城 縣 警 察 署	胡珍、尙粉房、傅萬年、趙園子 姜煥、女校、南門外、福德、蘇 油房、天主堂、大北門、北門外 福和興、鑛家爐、西校、周家爐 全志庵、西門外各甲 呂鄉約、東門外、老縣署、警察 署、道德會、張油房、范子陽各甲
縣 署 東 興 區	工商區、普慶區、鐵道
縣 署 慶 城 縣 警 察 署	慶城縣城
縣 署 勃 利 縣 警 察 署	勃利縣城
縣 署 通 河 縣 警 察 署	通河縣城
縣 署 琿 春 縣 警 察 隊	琿春縣城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四一號

關於土地所有權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六年八月十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已施行其權利者及範圍之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公示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可也

再者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被侵害者對於該審決自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審定標的

之土地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八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康德六年九月十四日
- 一、公示地址 地籍整理局瀋陽縣支局
- 一、土地之標示 坐落 瀋陽縣學禮村新莊屯第八〇壹號、第八〇參號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四一號

土地所有權ノ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八月十日左記土地ノ所有權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權利者及範圍ノ再審決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康德六年八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記

尚審定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右審決ニ對シ本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籍整理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

-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康德六年九月十四日
- 一、公示場所 地籍整理局瀋陽縣支局
- 一、土地ノ表示 坐落 瀋陽縣學禮村新莊屯第八〇壹號、第八〇參號

任免及指敍

專賣署屬官	神崎 勇
同	羽村 雄三
同	文立 江
同	吳 敷 適
同	譚 雲 山
任專賣總局屬官	郭乃 西
同	王 尙 圭
同	洪 維 植
同	王 英 年
任專賣署屬官	小野 賴次
任專賣工廠屬官	小野 賴次
新專賣署辦事	林 殖
專賣署屬官	小島 則行
專賣署技士	
兼專賣署屬官	
兼任專賣總局屬官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任安東省屬官

于 光 心

任間島省技士

營繕需品局技士 古屋三之助

任撫遠縣警佐

三江省屬官 藤戶 強

任同江縣警佐

三江省屬官 岡本龜美一

任興安北省技士

營繕需品局技士 中村和四郎

任富錦縣技士

三江省技士 井野 光輝

任通河縣技士

富錦縣技士 田中 博

任方正縣技士

勃利縣技士 辻 義宣

任樺川縣技士

寶清縣技士 渡邊 善作

任勃利縣技士

湯原縣技士 石川 浪夫

任長嶺縣技士

敦化縣技士 宮下 隆一

任敦化縣技士

長嶺縣技士 勝野 代男

任圍場縣技士

建昌縣技士 笠原 睦郎

任建平縣技士

熱河省技士 高橋 義雄

任豐寧縣技士

熱河省技士 前田 正吾

任寶清縣屬官

三江省屬官 西 德博

任饒河縣屬官

三江省屬官 尼ヶ崎文郎

任通河縣屬官

三江省屬官 宗 信一

任鳳山縣屬官

通河縣屬官 松崎 善助

任鐵嶺縣屬官

奉天省屬官 濱野 三郎

任昌圖縣屬官

奉天省屬官 五島 守

任梨樹縣屬官

奉天省屬官 宮野 果治

任三江省技士

寶清縣技士 牧野 武行

任濱江省技士

呼蘭縣技士 平山 芳雄

任奉天省技士

間島省技士 宮館 純

任牡丹江省屬官

鐵嶺縣屬官 近藤 基武

任錦州省技士

興城縣屬官 張 立德

任哈爾濱市屬官 中山 壽雄	任安東省警尉 村上 近	兼任安東省技士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任奉天省屬官 任 天 淳	任安東警察廳技士 大川 芳造	兼任安東省技士 康德六年四月五日	任延吉縣技士 堀中 喬一	任延吉縣技士 同 杉山英巳男	任延吉縣技士 同 野副 武一	任延吉縣技士 同 李 允 鐘	任安圖縣技士 東野 義徹	任奉天省地方警察學校書記 深江 武男	任撫順縣屬官 撫順縣屬官 服部 七衛	任奉天省屬官 康德六年四月十日	
任阿城縣屬官 花村 甚一	任雙城縣屬官 濱江省屬官 林 丈平	任肇東縣屬官 鐵驪縣屬官 大村 亮介	任青岡縣屬官 阿城縣屬官 廣末 廣	任望奎縣屬官 綏化縣屬官 大河內翁助	任綏化縣屬官 巴彥縣屬官 平尾賢一郎	任鐵驪縣屬官 安遠縣屬官 射矢 忠	任哈爾濱市屬官 青岡縣屬官 島 重一	任望奎縣屬官 雙城縣屬官 東 盛登	任濱江省屬官 雙城縣屬官 西村 昇	任濱江省屬官 綏化縣屬官 成重 安美	任錦州省屬官 錦州市屬官 吉田 松雄	任熱河省地方職員訓練所屬官 豐寧縣屬官 高 學 禮	任長嶺縣技士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任寬甸縣屬官 鳳城縣屬官 加藤 羊郎
任安東市屬官 總務廳屬官 江藤 晃	任寬甸縣屬官 安東省屬官 青木 菊治	任桓仁縣屬官 鳳城縣屬官 清井 璋	任寬甸縣屬官 莊河縣屬官 鈴木 勇	任寬甸縣屬官 安東縣屬官 蔭尾 常雄	任寬甸縣屬官 同 林 懋 功	任寬甸縣屬官 安東省屬官 谷友 石	任寬甸縣屬官 安東省技士 片山 喬	任寬甸縣屬官 同 薛 兆 賓	任寬甸縣屬官 同 陳 再 來	任鳳城縣屬官 同 王 仲 伴	任鳳城縣屬官 同 呂 賀 甲	任鳳城縣屬官 同 徐 典 章	任鳳城縣屬官 同 陶 景 圃	任安東省屬官 同 劉 春 林
任通北縣屬官 富裕縣屬官 豬原 壽夫	任富祿縣屬官 泰來縣屬官 藤田 徹	任景星縣屬官 拜泉縣屬官 岡部長次郎	任龍江省屬官 通北縣屬官 射手 園肇	任龍江省屬官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任瓦房店街屬官 奉天省屬官 篠塚 貫	任間島省地方職員訓練所屬官 汪清縣屬官 尹元 碩	任延吉縣屬官 和龍縣屬官 李 雄	任延吉縣屬官 同 朴 勝 夏	任延吉縣屬官 同 孟 昭 一	任延吉縣屬官 延吉縣屬官 伊佐 和雄	任寶清縣技士 佳木斯市技士 樋口 武	任奉天省屬官 瀋陽縣屬官 伊勢谷金之助	任熱河省地方警察學校書記 熱河省屬官 大久保信彦	任間島省屬官 汪清縣屬官 趙 雲 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任三江省屬官 佳木斯市屬官 古久保信男

任間島省技士 交通部技士 小野 將美

任三江省技士 寶清縣技士 木村 正良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寧安縣屬官 牡丹江省屬官 夏 尊賢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派在營口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郭 乃西

派在四平街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王 尙圭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洪 維植

派在承德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王 英年

營口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曲 德滋

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牟 志勳

派在吉林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孫 續

通化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田 井憲一

安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大久保菊平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同

承德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柴谷 清三

派在通化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佳木斯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邢炳南

新寧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島本 廣

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王子 威

延吉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勝又 芳男

派在四平街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李 肇乾

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李 肇乾

派在哈爾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李 肇乾

錦州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李 連潤

吉林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石 朝瀛

承德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濱邊 包明

派在安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王 錫純

派在錦州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王 錫純

佳木斯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濱田 德藏

通化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橋本 稔

安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長谷雄芳光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片山誠之助

派在奉天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片山誠之助

哈爾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岡 春雄

四平街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石垣 吉松

派在承德專賣署辦事 兼專賣署技士 兼專賣署技士

承德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鎌野 萬平

派在營口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鎌野 萬平

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茂木廣太郎

派在安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茂木廣太郎

奉天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林 殖

營口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小島 則行

派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兼專賣署屬官 兼專賣署屬官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安東省屬官 于 光心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間島省技士 古屋三之助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

興安北省技士 中村和四郎

派在總務廳辦事 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

三江省技士 牧崎 武行

派在開拓廳辦事 濱江省技士 平山 芳雄

奉天省技士 官館 純

安東省警尉 村上 近

派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奉天省屬官 任 天淳

派在警務廳辦事 (兼)安東省技士 大川 芳造

康德六年四月五日

奉天省屬官 服部 七衛

派在土木廳辦事 康德六年四月十日

哈爾濱市屬官 島 重一

派在財務處辦事 濱江省屬官 東 盛登

同 濱江省屬官 西村 昇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同 濱江省屬官 成重 安美

派在民生廳辦事 康德六年四月十八日

錦州省屬官 吉田 松雄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日

安東省屬官 劉 春林

派在實業廳辦事 安東省屬官 石黑 馨

同 安東省屬官 韓 昆璠

派在民生廳辦事 同 安東省屬官 有田 忠好

同 安東省屬官 中村 紀一

同 安東省屬官 關 允緒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江省屬官 射手 園肇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江省技士 木村 正良
派在開拓廳辦事

熱河省屬官 大久保信彦
間島省屬官 趙雲生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奉天省屬官 伊勢谷金之助
三江省屬官 古久保信男

宮廷彙報

賜 謁

康德六年八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後宮
淳、野副昌德晉謁

彙 報

官吏出缺

●通化省屬官 柳田鷲太郎、於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出缺
●奉天警察廳警尉 出口一基、於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日出缺
●三江省屬官 砂野繁信、於康德六年六月六日出缺
●(休職)珠河縣屬官 孫學徵、於康德六年二月二十日出缺
●安東省屬官 谷口二郎、於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出缺
●濱江省警尉 山口千壽、於康德六年三月十二日出缺

間島省技士 小野 將美
派在民生廳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休職)馬政局技士 高橋一二三
應即復職
康德六年七月十六日

稅佐 王治華
同 趙願賢
同 周兆斌
同 王福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六月五日

興安西省警佐 佈倫濟爾嘎拉、於康德六年三月十三日出缺

(休職)開原街屬官 岩切精藏、於康德六年四月六日出缺

安東市屬官 于潤德、於康德六年四月十二日出缺

吉林省屬官 金子政英、於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出缺

梨樹縣警佐 瀧口助次郎、於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出缺

黑河省警尉 木元松治、於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缺

齊齊哈爾戒煙所屬官 山崎幸之助、於康德六年五月七日出缺

臨江縣屬官 楊錫齡、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出缺

三江省技士 顧萬財、於康德六年六月三日出缺

濱江省屬官 野元嘉八、於康德六年六月九日出缺

寧城縣屬官 馬書元
應即免官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熱河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李興東
應即免官
康德六年三月十日

呼蘭縣屬官 宋繼周
哈爾濱警察廳譯官 傅質言
應即免官
康德六年三月十三日

宮廷彙報

賜 謁

康德六年八月八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後宮
淳、野副昌德二謁見ヲ賜ヘリ

彙 報

官吏出缺

●通化省屬官 柳田鷲太郎、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死去
●奉天警察廳警尉 出口一基、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死去
●三江省屬官 砂野繁信、康德六年二月六日死去
●(休職)珠河縣屬官 孫學徵、康德六年二月二十日死去
●安東省屬官 谷口二郎、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死去
●濱江省警尉 山口千壽、康德六年三月十二日死去

首都警察廳技士 藤本 義重
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間島省屬官 金品三
應即免官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內務局屬官 修玉增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
司稅 任俊陞
同 王學彬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七日

興安西省警佐 佈倫濟爾嘎拉、康德六年三月十三日死去

(休職)開原街屬官 岩切精藏、康德六年四月六日死去

安東市屬官 于潤德、康德六年四月十二日死去

吉林省屬官 金子政英、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死去

梨樹縣警佐 瀧口助次郎、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死去

黑河省警尉 木元松治、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死去

齊齊哈爾戒煙所屬官 山崎幸之助、康德六年五月七日死去

臨江縣屬官 楊錫齡、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死去

三江省技士 顧萬財、康德六年六月三日死去

濱江省屬官 野元嘉八、康德六年六月九日死去

○關於對駐哈爾濱立陶宛國領事頒發認可狀之件

(康德六年八月七日・外務局)
駐哈爾濱立陶宛國領事愛德華・雅圖里斯 (E. Jautis) 呈示正式委任狀要請發給認可狀前來茲業於康德六年八月二日對於

該領事頒發認可狀此佈

○財政事項

○特許設營保稅貨場之件

茲經特許設營保稅貨場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經濟部稅務司)

計開
區分
一 名稱及種類
二 設營人
三 設營特許年月日特許指令號數及特許官廳
四 設營之目的
五 區域之位置及面積
六 建築物之構造處數及面積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大栗子溝保稅貨場
第二種保稅貨場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
安東稅關指令第二〇號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為設置在通化省臨江縣葦沙河村大栗子溝鐵礦業所必要之礦物採掘用輸入器具機械類及採礦所設置用之貨場主之物品及輸出之鐵礦石類

通化省臨江縣葦沙河村大栗子溝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平方米
甲 應藏置物品之建築物
倉庫 木造鐵板葺平房一處

乙 其他建築物
木造鐵板葺平房
一處
一三六〇八平方米
一 稅關事務所 一處 一九四四平方米
二 警備兵室 一處 一九四四平方米
三 社員詰所 一處 一九四四平方米

一 輸入物品
鐵礦業必要之礦物採掘用器具機械類及採礦所設置用品
二 輸出物品
鐵礦石類

八 設營期間
自特許日起至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更正(訂正)

第一千五百三十六號七七三頁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八〇號中更正如左
更正處所
山梨紅葦子屯總筆數 六〇四
誤
六〇九 正

○駐哈爾濱リスアニア國領事ニ對スル御認可狀下付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八月七日・外務局)
駐哈爾濱リスアニア國領事エドワルド・ヤトウリス (E. Jautis) ハ正式委任狀ヲ呈示シ認可狀發給方要請シ來リタルニ

付康德六年八月二日附ヲ以テ右領事ニ對シ御認可狀御下付相成リタリ

○財政事項

○保稅貨場設營特許ノ件

左ノ通保稅貨場設營特許アリタリ

(康德六年七月・經濟部稅務司)

記
區分
一 名稱及種類
二 設營人
三 設營特許年月日特許指令番號及特許官廳
四 設營之目的
五 區域之位置及面積
六 建築物之構造棟數及面積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大栗子溝保稅貨場
第二種保稅貨場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
安東稅關指令第二〇號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通化省臨江縣葦沙河村大栗子溝鐵礦業所必要ナル礦物採掘用輸入器具機械類及採礦所設置用タル貨場主ノ物品及輸出スベキ鐵礦石類ノ藏置ノ為

通化省臨江縣葦沙河村大栗子溝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平方米
甲 物品ヲ藏置スベキ建築物
倉庫 亞鉛鐵板葺木造平房一棟

乙 其他ノ建築物
亞鉛鐵板葺木造平房
一棟
一三六〇八平方米
一 稅關事務所 一棟 一九四四平方米
二 警備兵詰所 一棟 一九四四平方米
三 社員詰所 一棟 一九四四平方米

一 輸入物品
鐵礦業ニ必要ナル礦物採掘用器具機械類及採礦所設置用品
二 輸出物品
鐵礦石類

八 設營期間
特許ノ日ヨリ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迄

官糧審屯總筆數

四八四
中央堡屯總筆數 七五二
總計 一八、五八九
一八、六一三

公告

刑事再審無罪判決公告

本籍 通河縣 住居 佳木斯市馬市三道街 樺川稅捐局稅佐 被告人 張 克 恕

當三十二歲 男

右者因濫用職權被告事件被告人聲明再審佳木斯區檢察廳對於佳木斯區法院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宣告之無罪判決提起適法控訴經檢察官孫佐廷與本院更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人無罪

理由

本件公訴事實略稱被告人係樺川稅捐局稅佐於康德三年間在佳木斯市北市場徵收妓館營業稅捐每年應按四季徵收被告人於徵收第四期稅捐時竟於正額以外多收鳳霞堂妓館國幣四圓五角多收三順堂妓館三圓六角多收彩雲堂二圓四角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又在前記場所將征收鳳榮堂妓館之同年第四期稅捐一百零三圓五角侵佔未報致同妓館又補納一季之捐等語查被告人雖於佳木斯警察廳司法警察官訊問之聽取書中有合於上開事實之供述記載及程素氏等於原審公判庭調書中之供述記載然而以上證據不足採用況參照樺川稅捐局副局長竹田武人之調查報告書所載實際徵收額與實際繳納額兩相符合並無額外騙取及橫領事實因而認定被告事件爲無犯罪之證明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佳木斯地方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楊 藻 霖 審判官 楊 組 原 政 審判官 楊 桂 五 男

右爲謄本

康德六年七月三日

佳木斯地方法院

書記官 周 明 遠 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告

刑事再審無罪判決公告

本籍 通河縣 住居 佳木斯市馬市三道街 樺川稅捐局稅佐 被告人 張 克 恕

當三十二歲 男

右者職權濫用被告事件=因被告人再審申立佳木斯區檢察廳ハ佳木斯區法院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宣告ノ無罪ノ判決ニ對シ適法ニ控訴ヲ提起シタリ檢察官孫佐廷關與本院ハ更ニ審理ヲ爲シ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文

被告人ハ無罪

理由

本件公訴事實ヲ略舉セバ被告人ハ樺川稅捐局稅佐ニシテ康德三年ニ佳木斯市北市場ニテ妓館營業稅ヲ徵收スルニ毎年四季ニ分ツテ徵收スベキトコロ被告人ハ第四期稅ヲ徵收ニ際シ正額以外鳳霞堂妓館ヨリ國幣四圓五十錢三順堂ヨリ三圓六十錢彩雲堂ヨリ二圓四十錢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又前記場所ニ在ツテ鳳榮堂妓館ノ同年四期稅金百三圓五十錢ヲ橫領シ報告ヲセズ依ツテ同館ハ又一期分ノ稅ヲ補納セリ等ナルモ查スルニ被告人ハ佳木斯警察廳司法警察官訊問聽取書中ニ上記事實ノ供述記載アリ及程素氏等ノ原審公判庭調書中ニ供述ノ記載アリト雖モ以上ハ以テ證據トシテ措信スルニ足ラズ況ンヤ樺川稅捐局副局長竹田武人ノ調查報告書ニ記載スル實際徵收額ト實際收入額ト相符合シ額外ノ騙取及橫領ノ事實ナシ因ツテ被告事件ハ犯罪ヲ證明スベキモノナシト認定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款ニ依リ判決スルコト主文ノ如シ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佳木斯地方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楊 藻 霖 審判官 楊 組 原 政 審判官 楊 桂 五 男

右謄本也

康德六年七月三日

佳木斯地方法院

書記官 周 明 遠 國

工場財團公告

茲由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壹段第拾四號東民鐵工廠合名會社對屬於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壹段第拾四號所在之東民鐵工廠合名會社之土地工作物並機械器具等為組成工場財團而有所有權保存登錄之聲請故就屬於該財團之動產有權利者或扣押或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者應自本公告揭載之日起三十五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公署

但應屬於工場財團之目錄備置於本公署以供關係人之閱覽
 康德六年八月九日

奉天市公署

工場財團公告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壹段第拾四號東民鐵工廠合名會社ヨリ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壹段第拾四號所在ノ東民鐵工廠合名會社ニ屬スル土地工作物並ニ機械器具等ニ對シ工場財團組成ノ為所有權保存登錄ノ申請アリタルニ因リ右財團ニ屬スベキ動産ニ付權利ヲ有スルモノ又ハ差押假差押若シハ假處分ノ債權者ハ本公告揭載ノ日ヨリ三十五日ノ期間内ニ其ノ權利ヲ當市公署ニ申出ゾベシ

但シ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ノ目錄ハ當市公署ニ備附アリ關係者ノ閱覽ニ供ス
 康德六年八月九日

奉天市公署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民生部技士 廣瀬朝夫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五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於民生部健康相談所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

所屬官職姓名 專賣工廠技士 桑原利男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奉天霞町
 所屬官職姓名 安東專賣署屬官 姚耀東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〇九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安東市官電街自宅
 康德六年八月二日

所屬官職姓名 產業部開拓總局技士 原錦章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五七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列車中
 康德六年八月二日

產業部

廣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 大阪暖房商會 資本增加
 大阪電氣商會

-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金十五萬圓
- 一、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五日
- 一、各新株已繳金額 金五十圓
-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登記

合名會社中谷時計店追加變更

- 一、履行之部分追加如左
- 中谷忠三郎 全額履行
- 中谷正 全額履行
- 中谷金市 全額履行
- 中谷忠一 全額履行

廣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 大阪暖房商會 資本增加
 大阪電氣商會

-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金十五萬圓
- 一、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五日
-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十圓
-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登記

合名會社中谷時計店追加及變更

- 一、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追加ス
- 中谷忠三郎 全額履行
- 中谷正 全額履行
- 中谷金市 全額履行
- 中谷忠一 全額履行

中谷 勤 全額履行
 中谷コイト 全額履行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各社員ノ出資額金トアルヲ國幣ト變更ス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登記

●支配人解任
 一、滿洲興業銀行ノ支配人岩澤猛ヲ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解任ス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田中麟太郎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二番地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滿洲興業銀行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二番地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第參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現在)

借方之部	
有價證券	八九、〇六七・二〇
土地建物工作物	二、八八六、四七四・一五
諸設備	七七、七七九・一九
機械	三、二〇〇、三二五・〇一
器具什器	三六五、五一〇・六六
貯藏品	一、六六六、二〇〇・三九
半途品	一〇、一一二、二七五・三六
未收金	五、九六四、三八九・六八
假支出	一、〇〇六、九三六・六二
現金	二三、八八五・八〇
銀行預金	二、八九二、四二二・六一
振替貯金	二、九六六・六二
合計	二八、二八八、二三三・二九

貸方之部

資本金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慰勞積立金	二三八、八〇三・〇〇
諸積立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拂金	三、二五二、三七六・四一
假收入	一六、八四八、九三二・二一
社內特別貯金	二九七、五〇八・四八
前期繰越金	八四、六九二・八七
當期利益金	一、六七五、九二〇・三二
合計	二八、二八八、二三三・二九

右之通りニ候也

康德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株式會社奉天造兵所

理事長 村瀨文雄

追而理事長並ニ理事任期滿了ニ付改選ノ結果理事長ニ三村友茂、理事ニ楠井貫一、林一樹、難波義雄、今井善治、淺田美之助、武田正巳當選セリ

監事武田正巳辭任ニ付改選ノ結果監事ニ永原正雄當選セリ

ニッサントラック・バス



毎月の御利益より償却出来る月賦制度の御利用を御薦め致します

ニッサントラック・バスの採用せるキャブ オーバー
エンジン型の本質的な幾多の特長

- ★積荷面積の大
 - ★荷重配分の均等
 - ★運轉視野の廣大
 - ★回轉半徑の小
 - ★操縦容易・制動確實
- 等他の追隨を許しません。

取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会社
 扱 奉天市工業區一馬路
 店 清水貿易株式会社
 大連市榮町三七

東京日産自動車販賣株式会社 丸ノ内

國都商工 業界の 生き縮圖!

最新刊
新著 京商工要覽
四六版
二五〇頁

定價 一圓五〇錢 送料 十五錢

●限定出版に付至急申込みあれ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報社

電話(三)四〇五〇番

賣刀 買

▼軍刀ト日本刀
▼警察官、文官

諸官衙御用
紳士的
商道主

責任 價値ナキ品ハ
返言苦シカラズ

古野尋文刀劍店
東京市四谷區坂町三四番地
(陸軍豫科士官學校前)
電話四谷七三五一番

ライトインキ
チヤム・ピオンインキ
ライトゴム糊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26

電話 ③3804 ③3875
③7892

振替奉天2802番

陸軍大臣賞
迅速丁寧
品質本位
諸官衙御用達
若瀨軍刀製作所

若瀨政吉

東京市芝区新橋七丁目四番地
電話芝(43)四八番・八九番
振替口東京一五九〇九番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日滿文化提携に
アテナも一役!

日本のインキを代表する

丸善アテナインキ



最寄の文具店でお求め下さい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小瓶進呈



快速療法

パピロギン點耳療法公開

コマクを心地よく滲透して、耳病の原因を快速に除く大庭醫學博士推奨の獨逸式點耳療法パピロギンの發見は、左記のやうな容態の難症をどしどし更生させて心から禮讃されて居ります。その強力な殺菌力は耳だれの病巣を除き、その鋭敏な獨特の鎮靜作用は聽神經の故障を除き、耳鳴を鎮め、耳内も晴々と澄んで、鈍い聽力もハッキリと恢復することは實驗者の等しく認めるるところです。



- △耳鳴が絶へずする方
- △耳漏が頑固に止らぬ方
- △コマクが穿孔して耳遠い方
- △耳痛や耳づまりの方
- △耳病が原因で頭重の方

こんな容態で時々快方に向はぬ方は本舖へ由上第3號を詳細にした點耳小瓶を無代で進呈します。

發賣元 東京市豊島區西巢鴨二丁目環狀通り一、九五〇 城北藥院 (振替東京七〇三八)

薬價	
二週間分	一四五〇
四週間分	二四五〇
八週間分	四四〇〇
十六週間分	七四〇〇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徳六年八月十日發刊(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五百九十六號

價目 日定一份 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四分(外)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〇(呼出) 國務院 吳・長・長(編輯)
發售所 東京 國藥院 總務部
電話(三)一三三〇 大連 五七三三